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77、81 和 166

中东局势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2 年 2 月 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转递 2002 年 2 月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卡迈勒·哈拉齐博士给你的信，内容涉及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在其国情咨文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无事实根据的指控（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66、42、77 和 81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签名](#)）

2002 年 2 月 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我对 2002 年 1 月 29 日美国总统国情咨文的总调子非常失望，对国情咨文中针对我国的无事实根据指控及这位总统在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所用的亵渎言辞表示强烈义愤。虽说这些言论以美国国内政治为出发点，旨在大幅度增加该国军费，但这不能成为弯曲历史事实和事件的理由。人们只能把此类言论斥为旨在转移视线的危言耸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美国的总调子感到失望的原因在于美国推行的是一个以自我为中心、单方面和幼稚的政策，政策重点只是对美国自行定性的恐怖主义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却全然无视显而易见的总体现实以及恐怖主义的根源。美国这一做法往往背离世界打击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宝贵整体势头。美国的政策有损全球展开真正和全面的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决心。我们正处于历史的十字路口；国际社会正面临一个动员起来打击暴力和恐怖主义的黄金时机，我们应高瞻远瞩，抓住这一时机，而不应诉诸于单方面、引起分裂、以自我为中心和挑衅性言论和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为所有人寻求自由、公正和安全需要现实主义，需要在联合国的审议程序中拟订一个打击各类形式恐怖主义的多边办法。在此方面，9 月 11 日悲剧发生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立即提议召开消除恐怖主义全球首脑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进一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了切实提议，以便乘著势头，协助拟订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性和全面的办法。我们依然深信唯有这样一个全面的打击恐怖主义办法才符合全球每个国家的利益。我们愿在此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作为国际恐怖主义受害者之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与打击这一威胁。伊朗最先认识到并警告国际社会关注来自塔利班控制的阿富汗的恐怖主义和贩毒威胁。伊朗并为阿富汗新局面的出现及临时行政当局的设立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此外，9 月 11 日悲剧事件发生后，伊朗采取了全面措施以防恐怖分子渗入伊朗或过境。

美国总统指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谋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这样一个有计划地废除和损害所有国际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机制的政府却把无事实根据的指责强加于最拥护此类国际机制的国家之一。

事实上，阻扰加强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议定书定稿的正是美国，美国在第五次审查会议上采取的断然拒绝任何多边办法的态度导致会议无法取得任何结果。是美国试图有计划地损害《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是这个政府单方面撤出反弹道导弹条约，并把反对全面禁试条约作为其最重要的事业手段。而且，事实上是美国无保留地支持和协助以色列的军备，而以色列是本地区的“最

危险当局”，它常常采取国家恐怖行动，包括暗杀、劫持和用“最具破坏力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夷平整个村庄，目的是恐吓平民百姓。

简言之，美国政府已充分表明它不想谋求透明和有规可循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多边机制，而想继续不受阻碍地发展和扩散此类武器，更危险的是它出于己利而指控他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谋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不同于美国在本地区的同盟者，伊朗是《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并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伊朗人民是上一代人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受害者，因此，伊朗人民了解此类武器的可怖之处，决心确保其他国家人民不必经受类似痛苦。我们希望通过倡导和推动实现一个消除所有此类不人道武器的世界来追寻这一目标。

必须强调的是，不同于美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伊朗的国防理念中没有立足之地。伊朗全面承诺遵守关于禁止此类武器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而且相关国际组织已一再核证伊朗遵守了这些文书。与此同时，伊朗坚持并积极行使为和平目的发展核、化学和生物工业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所有相关的国际文书都保障这一权利，美国蓄意制造声势，以期任意剥夺伊朗的这一权利，这进一步违反了这些国际机制。

需要调查的是美国官员突然改变调子和做法的背景。9月11日事件以来以色列以谎言和欺骗手段诋毁歪曲伊朗的大规模运动以及美国总统发表国情咨文后以色列一些官员的公开吹嘘表明以色列现政府已成功阻劫了反恐怖主义工作，并正把此项工作变为美国无条件支持以色列的占领及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残酷镇压和肆无忌惮的国家恐怖行动。

美国支持以色列现行政策是一个战略错误。使用武力和镇压，不恢复巴勒斯坦国的固有权利，包括自决权，这不能解决中东危机。美国总统至少应尊重他自己在同一篇讲话中的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应拥有“对世界各地所有人民而言都不可改变的相同权利，……人的尊严、法治、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尊重妇女、私有财产、言论自由、法律平等和宗教容忍等无商议会余地的要求”。如果“美国站在包括伊斯兰世界在内的世界各地主张这些价值观的勇敢者一边”，那么美国官员同样应这么做，不应把那些努力确保这些价值观的群体、包括努力确保人类尊严以及把被以色列霸占的领土解放出来的群体任意称之为恐怖分子。

称这些群体及其道德和政治支持者为恐怖分子或恐怖主义支持者，美国这么做是与整个伊斯兰世界对抗，伊斯兰世界已一再明确谴责此类指控，包括通过2001年10月10日和12月10日的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紧急会议声明谴责此类指控，认为此类指控是全球反恐怖主义斗争的最严重障碍。

布什总统提出要为美国士兵提供最好武器，要求美国军费以 20 年来最大幅度增长。他并要求“所有国家都应该知道：美国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美国的安全”。在国情咨文中发表此类言论只能说明在美国官方阶层普遍存在军国主义、单方面主义和强者为王的思想。这一态度有悖联合国的根本原则，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可能开辟强权国际关系这一极为危险的先例。

与此相反，伊朗人民所选择的武器是以我们的观点为力量，更加努力地开展对话和增进了解，并为自由和正义事业进一步作出牺牲。伊朗人民已表明他们不会屈从于压力，他们也不会允许他国干涉内政或侮辱伊朗的宪制机构，伊朗宪法规定内政须以直接或间接选举所表达的民意为基础。鉴于美国自己的宪政所规定的选举程序，尤其是鉴于 2000 年 11 月和 12 月出现的情况，美国应该不难理解这一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